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91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

预算单位：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实施单位：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杨军

时间：2024年7月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杨军

质量复核人：代利军

项目负责人：孔润泽

项目组成员：美热妮萨·吾散

项目组成员：蒋慧君

报告摘要

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3年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的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提出:“推进农业现代化助力农业强国建设的现实需要。设施完备配套是现代农业的突出标志。世界农业发达国家普遍将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作为增强农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广泛应用先进要素,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要加快建设现代设施农业,促进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农业强国建设基础。鼓励大中城市现代设施农业连片组团式、园区化开发,建设规模连片的现代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向园区集中、科技要素向园区集聚,探索推广一批国内外领先的设施农业新技术、新材料与新工艺,示范带动全国设施种植提档升级,着眼提升设施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实施大中城市区域现代设施农业标准化园区建设、传统优势产区设施改造提升。”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和工商业主等返乡入乡创业,鼓励能工巧匠和“田秀才”、“土专家”等乡村能人在乡创业。推动城市各类人才投身乡村产业发展。依托各类园区、企业、知名村镇等,建设一批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孵化实训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打造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创新孵化载体。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精准指导服务。依托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相关培训机构,让有意愿的创业创新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制定分区域、差异化创业创新扶持政策,推动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创业贷款等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县乡政务大厅设立创业创新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西部地区农牧业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节水型设施农业、戈壁农业、寒旱农业。加快发展西南地区丘陵山地特色农业,积极发展高原绿色生态农业。推进东北地区加快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建设

稳固的国家粮食战略基地。巩固提升中部地区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地位，加强农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发挥东部地区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统筹利用海岸带和近海、深海海域，发展现代海洋渔业。”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结合伽师县实际情况：“伽师县农业生产结构不断优化、在高度重视和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的前提下，以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数字化农业，突出发展设施特色产业，不断提高全县农业生产整体水平和经济效益，2023年伽师县盐碱地设施农业生产示范区围绕蓝莓种植，推广无土栽培、控水、节肥、减药的绿色生产技术和机械轻减化栽培技术，现需开展设施农业土壤改良技术、采购设施农业净水设备、开展绿色优质高效病虫害防治工作，提升蓝莓绿色高质高效生产能力，带动群众就业20人以上，增加设施棚效益150万元。”以及开展支部会议进行研究，最终决定实施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内容见下表所示：

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总投资82.5万元。

1.开展土壤改良，金额为5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大棚土壤的改良技术，采购土壤改良剂(修复剂)40吨、有机肥227.5吨，增加有机质含量，改良盐碱。

2.购置净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1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净水设备1套，提高大棚用水水质，提高种植质量。

3.开展设施大棚绿色防控10万元。主要用于大棚优质高效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采购杀虫灯30台，采购黄色诱虫板25000张，蓝色诱虫板10000张,提升绿色防控能力!提高大棚种植效益等。

项目实施单位：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类项目，建设地点为：伽师县蓝莓生产示范区，建设的主要内容为：开展土壤改良、购置净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开展设施大棚绿色防控。

本项目属于农业公益性事业，主要考虑其产生的社会效益。“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具体体现有：

1、项目建成后，提升蓝莓绿色高质高效生产能力，对蓝莓生长习性进行观察，并总结栽培管理技术，加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项目建成后，带动群众就业 20 人以上，增加设施棚效益 150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计 82.50 万元，其中：82.50 万元均为自治区专项资金。该资金已于 2023 年到位，并于 2023 年支出 82.50 万元，全部形成支出。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土壤改良、购置净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以及开展设施大棚绿色防控。

（四）项目实施情况

1.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6 月。

2.下列简述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本项目的工作节点及工作过程：

（1）.2022 年 12 月 20 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关于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文件中提出，建议建立农业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补助 82.50 万元。

（2）.2023 年 2 月 9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通过管理层审批，确定本项目所需物资，并采纳政府采购部的相关意见，通过政采云的方式采购项目的相关物资。

（3）.2023 年 3 月 15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召开会议研究，由书记梁思学主持，会议通告了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的结果，分项说明了采购酸性肥料、有机肥料、净水处理设备、杀虫灯等相关事宜。

（4）.有机肥采购发放事项：

2023 年 3 月 7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呼图壁得盛生物有限公司签订 27.30 万元的有机肥料（共计采购 4550 袋、每袋 50kg）采购合同。

采购的相关物资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全部到位，采购物资已由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产品质量检验所出具《2023 昌州检 HG 字第 0097 号》检验报告，报告检验结果为（有机肥料）全项检查合格。

2023 年 3 月 21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有机肥料，送至伽师县锦园纳宝农业专业合作社（1280 袋）、伽师县荣葳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1310 袋）、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300 袋），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660 袋），共计 4550 袋，全部发放完毕，并由上述单位出具收货单。

（5）.杀虫灯及粘虫板采购发放事项：

2023 年 3 月 7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10.00 万元的杀虫灯及粘虫板（杀虫灯 30 台、PE 粘虫蓝色板 10000 个，黄色粘虫板 25000 张）采购合同。

采购的相关物资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由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展开验收

工作，并形成盖章签字版的验收单，验收物资均合格。

2023年3月21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杀虫灯及粘虫板，送至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杀虫灯30台、PE粘虫蓝色板10000个，黄色粘虫板25000张），并由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收货单。

（6）.酸性肥料采购发放事项

2023年3月13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新疆台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30.20万元的酸性肥料（地友福2号大量元素水溶肥料1800桶、聚力素大量元素水溶肥料616桶）采购合同。

采购的相关物资于2023年3月20日全部到位，采购的两项物资均已由检察院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具体为：地友福2号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2022X—J—NH05477》号检验报告，报告检验结果为（地友福2号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全项检查合格。聚力素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2022X—J—NH05674》号检验报告，报告检验结果为（聚力素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全项检查合格。

2023年3月21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酸性肥料，送至伽师县荣葳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934桶）、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34桶）、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48桶）。

2023年6月2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酸性肥料，送至伽师县种子公司（200桶），上述共计发放2416桶，并由上述单位出具收货单。

（7）.2023年3月8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德州亿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15.00万元的反渗透水处理灌溉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的设备于3月全部到位，并由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展开验收工作，并形成盖章签字版的验收单，验收物资均合格。

2023年3月25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反渗透水处理灌溉设备送至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评价工作概况

绩效评价对象：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

绩效评价目的及范围：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的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实地走访，了解该项目的全部过程，以及项目实施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四是按照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的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 分，划分为四档：

90（含）-100 分为优；

80（含）-90 分为良；

70（含）-80 分为中；

70 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100.00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	25	30	35	100
得分	10	25	30	35	1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的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优秀，该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开展土壤改良、购置净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开展设施大棚绿色防控等工作完全情况良好，采购物资也已投入使用，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的实施，提升蓝莓绿色高质高效生产能力，带动群众就业 20 人以上，增加设施棚效益 150 万元。

四、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严格地落实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招投标制、验收制度，使得项目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工作、以及项目的后续监管内容。

2.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严格地落实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

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

3.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严格地执行了财政部门下发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严格按照伽师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审定控制价控制项目金额，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1.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向各合作社、单位发放药剂的过程中，形成《收条》，该资料为非制式文件，收条中由各合作社、单位进行盖章确认，无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盖章，无货物移交时的货物检查情况。

（三）有关建议

1. 由于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合作社、单位、企业，存在较多业务往来，建议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制式文件的收据》。制式收据是一种标准化的收据格式，用于记录移交的细节。制式收据的使用有助于确保信息的一致性、完整性和易读性，同时也提供了法律证据和会计记录，《制式文件的收据》应当包含：标题、收据日期、接收方信息（包括收款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接收地点、货物移交时是否完好无损、货物内容以及数量的描述、双方签名和盖章等信息。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依据	6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7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7
(五) 绩效评价方法	7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1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二) 存在的问题	18
七、有关建议	1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9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
附件 2: 基础表	31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2
附件 4: 现场勘查照片	35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7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91号

伽师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伽师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的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提出：“推进农业现代化助力农业强国建设的现实需要。设施完备配套是现代农业的突出标志。世界农业发达国家普遍将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作为增强农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广泛应用先进要素,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要加快建设现代设施农业,促进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农业强国建设基础。鼓励大中城市现代设施农业连片组团式、园区化开发,建设规模连片的现代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向园区集中、科技要素向园区集聚,探索推广一批国内外领先的设施农业

新技术、新材料与新工艺,示范带动全国设施种植提档升级,着眼提升设施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实施大中城市区域现代设施农业标准化园区建设、传统优势产区设施改造提升。”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和工商业主等返乡入乡创业，鼓励能工巧匠和“田秀才”、“土专家”等乡村能人在乡创业。推动城市各类人才投身乡村产业发展。依托各类园区、企业、知名村镇等，建设一批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孵化实训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打造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创新孵化载体。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精准指导服务。依托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相关培训机构，让有意愿的创业创新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制定分区域、差异化创业创新扶持政策，推动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创业贷款等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县乡政务大厅设立创业创新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西部地区农牧业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节水型设施农业、戈壁农业、寒旱农业。加快发展西南地区丘陵山地特色农业，积极发展高原绿色生态农业。推进东北地区加快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建设稳固的国家粮食战略基地。巩固提升中部地区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地位，加强农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发挥东部地区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统筹利用海岸带和近海、深海海域，发展现代海洋渔业。”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结合伽师县实际情况：“伽师县农业生产结构不断优化、在高度重视和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的前提下，以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数字化农业，突出发展设施特色产业，不断提高全县农业生产整体水平和经济效益，2023年伽师县盐碱地设施农业生产示范区围绕蓝莓种植，推广无土栽培、控水、节肥、减药的绿色生产技术和机械轻减化栽培技术，现需开展设施农业土壤改良技术、采购设施农业净水设备、开展绿色优质高效病虫害防治工作，提升蓝莓绿色高质高效生产能力，带动群众就业20人以上，增加设施棚效益150万元。”以及开展支部会议进行研究，最终决定实施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计82.50万元，其中：82.50万元均为自治区专项资金。该资金已于2023年到位，并于2023年支出82.50万元，全部形成支出。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土壤改良、购置净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以及开展设施大棚绿色防控。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蓝莓绿色高质高效生产能力，带动群众就业20人以上，增加设施棚效益150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3月—2023年11月。

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总体目标完成100.00%。伽师县农业技术推

广中心在工作安排、预算资金申请和拨付等方面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流程，项目组织有序。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并执行《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管理制度》等，对于预算资金的使用，能够做到专款专用，项目核算基本规范，项目审批程序严格，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下列简述项目实施节点及过程：

(1) .2022年12月20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关于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文件中提出，建议建立农业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补助82.50万元。

(2) .2023年2月9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通过管理层审批，确定本项目所需物资，并采纳政府采购部的相关意见，通过政采云的方式采购项目的相关物资。

(3) .2023年3月15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开展会议研究，由书记梁思学主持，会议通告了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的结果，分项说明了采购酸性肥料、有机肥料、净水处理设备、杀虫灯等相关事宜。

(4) .有机肥采购发放事项：

2023年3月7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呼图壁得盛生物有限公司签订27.30万元的有机肥料（共计采购4550袋、每袋50kg）采购合同。

采购的相关物资于2023年3月15日全部到位，采购物资已由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所出具《2023昌州检HG字第0097号》检验报告，报告检验结果为（有机肥料）全项检查合格。

2023年3月21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有机肥料，送至伽师县锦园纳宝农业专业合作社（1280袋）、伽师县荣葳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1310袋）、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300袋），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660袋），共计4550袋，全部发放完毕，并由上述单位出具收货单。

(5) .杀虫灯及粘虫板采购发放事项：

2023年3月7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0.00万元的杀虫灯及粘虫板（杀虫灯30台、PE粘虫蓝色板10000个，黄色粘虫板25000张）采购合同。

采购的相关物资于2023年3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展开验收工作，并形成盖章签字版的验收单，验收物资均合格。

2023年3月21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杀虫灯及粘虫板，送至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杀虫灯30台、PE粘虫蓝色板10000个，黄色粘虫板25000张），并由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收货单。

(6) .酸性肥料采购发放事项

2023年3月13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新疆台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30.20

万元的酸性肥料(地友福 2 号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1800 桶、聚力素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616 桶) 采购合同。

采购的相关物资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全部到位,采购的两项物资均已由检察院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具体为:地友福 2 号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2022X—J—NH05477》号检验报告,报告检验结果为(地友福 2 号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全项检查合格。聚力素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2022X—J—NH05674》号检验报告,报告检验结果为(聚力素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全项检查合格。

2023 年 3 月 21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酸性肥料,送至伽师县荣葳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934 桶)、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34 桶)、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48 桶)。

2023 年 6 月 2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酸性肥料,送至伽师县种子公司(200 桶),上述共计发放 2416 桶,并由上述单位出具收货单。

(7) 2023 年 3 月 8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德州亿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 15.00 万元的反渗透水处理灌溉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的设备于 3 月全部到位,并由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展开验收工作,并形成盖章签字版的验收单,验收物资均合格。

2023 年 3 月 25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反渗透水处理灌溉设备送至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要负责项目决策、申报、实施、监管、验收、资产移交、项目档案保管、组织实施项目巡检、合同拟定、招投标工作、资金支付申请等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

项目有机肥提供单位是:呼图壁得盛生物有限公司

项目有机肥检验单位是: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项目杀虫灯及粘虫板提供单位是: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酸性肥料提供单位是:新疆台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酸性肥料检验单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项目反渗透水处理灌溉设备提供单位是:德州亿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伽师县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开展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项目过程按要求进行公示、开展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采购完成后，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时进行物资发放。由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本项目相关的单位及企业，对物资进行验收，并形成相应的物资《收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调拨、捐赠审批表》、《伽师县资产移交明细》等资料。

项目建成后，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形成的资产以及物资，移交给各个乡镇，并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维护，使工程能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延长使用年限。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伽师县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伽师县财政局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经审批后，由伽师县财政局直接支付至第三方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总资金 82.50 万元，用于开展设施农业土壤改良技术、采购设施农业净水设备、开展绿色优质高效病虫害防治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蓝莓绿色高质高效生产能力，带动群众就业 20 人以上，增加设施棚效益 150 万元。。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 开展示范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个。

②质量指标

“C21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31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④成本指标

“C41 设备成本指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1.00 万元。

“C42 农资材料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61.50 万元。

(2) 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D11 示范棚总产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0 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D21 带动就业人数指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 人。

③生态效益指标

“D31 提升耕地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高。

④可持续影响

无。

(3) 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6.《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7.《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8.《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的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绩效评价目的及范围：评价目的是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了解项目背景及实施过程，运用定量和定

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在委托方和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受委托方和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5分；项目完成但资金未完全支出的，得分按预算执行率*5分计算；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

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内容以及实施情况、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3年5月2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伽师县财政局2023年重

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经伽师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开展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向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绩效等方面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责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1	杨军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代利军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孔润泽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4	蒋慧君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5	美热妮萨·吾散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部门重点工作相关资料；了解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部门工作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部门重点工作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 与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单位管理人员或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 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行业监管、运营管理、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 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施和运营情况，对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状况进行调查、记录，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建设运营状况。

(4)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并由伽师县财政局开展《伽师县 2023 年重点项目评审会》，由伽师县审计局、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伽师县财政局绩效科、扶贫办等众多单位共同参加，对报告进行评价，提出相关意见，并进行整改。

5.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17 个，完全实现目标 17 个，完成率 100.00%，项目总得分率 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3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100%。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 分，划分为四档：

90（含）-100 分为优；

80（含）-90 分为良；

70（含）-80 分为中；

70 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100.00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	25	30	35	100
得分	10	25	30	35	100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的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优秀。概要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情况：本项目完成了土壤改良、购置净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以及开展设施大棚绿色防控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蓝莓绿色高效生产能力，带动群众就业 20 人以上，增加设施棚效益 150 万元。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等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十定方案》的“主持制定县农业科研重点推广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承担国家、自治区、地区种植业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提供先进农业技术信息，宣传推荐农业新技术、新成果、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故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规定：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至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至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1：2022 年 12 月 20 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关于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文件中提出，建议建立农业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补助 82.50 万元。

2：2023 年 2 月 9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通过管理层审批，确定本项目所需物资，并采纳政府采购部的相关意见，通过政采云的方式采购项目的相关物资。

3：2023 年 3 月 15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开展会议研究，由书记梁思学主持，会议通告了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的结果，分项说明了采购酸性肥料、有机肥料、净水处理设备、杀虫灯等相关事宜。

②经查看该项目上述过程性文件，文件内容充分合理，并已通过审批。

③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已开展会议纪要，并撰写实施方案，并由伽师县财政局，对本项目采购事项进行审批。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该项目总资金为 8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该项目计划实施土壤改良、购置净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以及开展设施大棚绿色防控工作。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开展土壤改良、购置净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以及开展设施大棚绿色防控工作。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的“年初设定目标”显示：“该项目可带动群众就业 20 人以上，增加设施棚效益 150 万元。”根据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显示：“通过开展设施农业土壤改良技术，采购设施农业净水设备，开展绿色优质高效病虫害防治技术等，提升蓝莓绿色高质高效生产能力，带动群众就业 20 人以上，增加设施棚效益 150 万元”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实施方案一致。

④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关于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总投资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数量指标，设置数量指标为开展示范点数量，1 个，数量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1.82%，量化率达 70%以上具有可衡量性。设置了项目核心效益指标：带动就业人数指标、示范棚总产值等相关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准确。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开展会议研究，由书记梁思学主持，会议通告了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的结果，分项说明了采购酸性肥料、有机肥料、净水处理设备、杀虫灯等相关事宜，经评价分析，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实际投资额控制在投资预算内，测算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以《关于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84.09%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8.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82.5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82.50/82.5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2.50 万元，支付明细见“基础表 2：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82.50/82.5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0%*5=5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包括：采购酸性肥料费用、净水处理设备费用、杀虫灯费用等，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工作职责》的相关规定。且资金使用类型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由各企业报送发票至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至伽师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伽师县财政局国库直接将资金拨付至企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执行严格按照该项目严格按照《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已完成项目资金的申请、支付、审批等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不存在调整。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开展示范点数量	=1 个	=1 个	5	5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5	5	100.00%
		C32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设备成本指标	≤21 万元	=21 万元	5	5	100.00%
		C42 农资材料成本	≤61.50 万元	=61.50 万元	5	5	100.00%
合计					30	3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开展示范点数量：

根据《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调拨、捐赠审批表》、《伽师县资产移交明细》显示，该项目开展示范点的数量为 1 个。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1）C21 设备验收合格率：

根据《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验收单》显示，该项目采购设备验收已合格。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根据《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伽师县政府采购审批表》等资料显示，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已按照《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预期时间（2023 年 2 月）开始实施项目的相关事宜。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C32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调拨、捐赠审批表》、《伽师县资产移交明细》、《验收单》显示，项目金额已按期拨付，项目内容已全部实施完毕，移交手续齐全。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C41 设备成本指标：

经核查与该项目与设备成本相关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设备款实际支出资金 21 万元，完成了反渗透水处理设备（15 万）以及杀虫灯（6 万）的购置及移交。

得分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金额）×100.00%=（21.00/21.0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0*5=5 分。

(5) C42 农资材料成本：

经核查与该项目与采购农资相关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采购款实际支出资金 61.50 万元，实际完成了肥料的采购、验收、移交工作。

得分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金额）×100.00%=（61.50/61.5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0*5=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指标	D11 示范棚总产值增加	≥150.00 万元	=150.00	12	12	100.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D21 带动就业人数指标	≥20 人	=20 人	12	12	100.00%
	D2 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100%	11	11	100.00%
合计					35	35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示范棚总产值：

根据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经济效益情况说明》中提到：“2022 年我公司在伽师县开展盐碱地设施蓝莓种植，全年种植收益为 48.8221 万元。2023 年在县农业农村局的大力支持和扶持下实施《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该项目在我公司蓝莓基地实施，通过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有机肥料改良，新型水溶肥料综合运用，生物杀虫灯等绿色综合防控等技术推广，节约了生产成本，增加了经济效益，全年收益达到 241.632 万元，项目增加经济效益达到 192.8099 万元，该项目直接增效 150 万元，增强了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发展动力，增加大棚经济效益，带动当地就近就业。”。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 10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00 分。

(2) D21 带动就业人数指标：

根据《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带动当地就业人民花名册》显示，本项目的实施，实际带动当地群众长期就业 20 人。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 10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00 分。

(3) 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农户对本项目总体实

施的满意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100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问题，统计农户问卷调查（100 份）的结果显示：100 人选择“非常满意”，0 人选择“比较满意”，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太满意”} \times 0.3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100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 + 1 \times 0)}{100} \times 100.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1.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严格地落实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招投标制、验收制度，使得项目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工作以及项目的后续监管内容。

2.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严格地落实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

3.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严格地执行了财政部门下发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严格按照伽师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审定控制价控制项目金额，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1.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向各合作社、单位发放药剂的过程中，形成《收条》，该资料为非制式文件，收条中由各合作社、单位进行盖章确认，无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盖章，无货物移交时的货物检查情况。

七、有关建议

1. 由于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合作社、单位、企业，存在较多业务往来，建议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制式文件的收据》。制式收据是一种标准化的收据格式，用于记录移交的细节。制式收据的使用有助于确保信息的一致性、完整性和易读性，同时也提供了法律证据和会计记录，《制式文件的收据》应当包含：标题、收据日期、接收方信息（包括收款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接收地点、货物移交时是否完好无损、货物内容以及数量的描述、双方签名和盖章等信息。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00分,绩效等级为“优”。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伽师县委、伽师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伽师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附件 1：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 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 否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 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部 门职责，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 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 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 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 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 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 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 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 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 完为止。	①项目立项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 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 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 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符 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 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 得 1.5 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项目申请、 设立过程是 否符合相关 要求，用以 反映和考核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 求；	①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 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	合规	合规	1.50	1.50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得1.5分。						
	A2 绩效目标 (4.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2分，得2分。	合理	合理	2.00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2分，得2分。	明确	明确	2.00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细化情况。								
	A3 资金投入 (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1.5分，得1.5分。	科学	科学	1.50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1.5分，得1.5分。	合理	合理	1.50	1.50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小计								10.00	10.00	10.00	100.00%
B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2.5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2.5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82.50/82.5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5.00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100%	100%	5.00	5.00	5.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2.50万元，支付明细见“基础表2：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	100%	100%	3.00	3.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82.50/82.50) × 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0%*5=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合规	合规	5.00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健全	健全	4.00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有效	有效	8.00	8.00	8.00	100.00%
小计								25.00	25.00	2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5.00分)	C11 开展示范点数量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根据《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调拨、捐赠审批表》、《伽师县资产移交明细》显示,该项目开展示范点的数量为1个。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1个	=1个	5.00	5.00	5.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5.00分)	C21 设备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验收单》显示,该项目采购设备验收已合格。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100%	100%	5.00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 (10.00分)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项目计划的实施时间,开始实施项目的相关工作。是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伽师县政府采购审批表》等资料显示,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已按照《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预期时间(2023年2月)开始实施项目的相关事宜。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100%	=100%	5.00	5.00	5.00	100.00%
		C32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项目计划的完成时间,完成项目的相关工作内容。是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调拨、捐赠审批表》、《伽师县资产移交明细》、《验收单》显示,项目金额已按期拨付并完成。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100%	=100%	5.00	5.00	5.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10.00分)	C41 设备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得分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金额)×100.00%*权重分值。	得分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金额)×100.00%=(21.00/21.0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0*5=5分。	≤21万元	=21万元	5.00	5.00	5.00	100.00%
		C4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	得分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金额)×100.00%*权重分值。	得分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金额)×100.00%=(61.50/61.50)×	≤61.50	=61.50	5.00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度化解债务金额	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0*5=5 分。	万元					
小计								30.00	30.00	30.00	100.00%
D 效益 (35.00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20.00 分)	D11 示范棚总产值增加	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示范棚产值增加值	实际完成率=增加的产值/计划增加的产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经济效益情况说明》中提到：“2022 年我公司在伽师县开展盐碱地设施蓝莓种植，全年种植收益为 48.8221 万元。2023 年在县农业农村局的大力支持和扶持下实施《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该项目在我公司蓝莓基地实施，通过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有机肥料改良，新型水溶肥料综合运用，生物杀虫灯等绿色综合防控等技术推广，节约了生产成本，增加了经济效益，全年收益达到 241.632 万元，项目增加经济效益达到 192.8099 万元，该项目直接增效 150 万元，增强了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发展动力，增加大棚经济效益，带动当地就近就业。”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 10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	≥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12.00	12.00	1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得 12.00 分。						
	D2 社会效益指标 (20.00 分)	D21 带动就业人数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 带动了多少人就业。	实际完成率=实际带动人数/计划带动人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根据《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带动当地就业人民花名册》显示, 本项目的实施, 实际带动当地群众长期就业 20 人。 根据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等于 100.00%,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2.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2.00 分。	≥20 人	=20 人	12.00	12.00	12.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00 分)	D21 受益农户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0%, 得满分; 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60%且小于 9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 (“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100×1+0×0.8+0×0.6+0×0+1×0)/100×100.00%=100%。 根据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1.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	≥95%	100.00%	11.00	11.00	1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得 11.00 分。						
小计								35.00	35.00	35.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件 2-1：基础表

基础表 1：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要内容	单位（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金额	支付金额
1	采购有机肥料	呼图壁得盛生物有限公司	27.30	27.30
2	采购杀虫灯、粘虫板	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采购酸性肥料	新疆台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30.20	30.20
4	采购反渗透水处理灌溉设备	德州亿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5.00
合计			573.017144	573.017144

件 3-1：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原理，引入“是否提升蓝莓绿色高质高效生产能力”等项目相关的问题，了解农民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项目效益，以及农民对项目实施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示范园区农民。

2.调查内容

(1)对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对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农民随机抽取 2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20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线下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20 份，回收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20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1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教师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
调查问卷汇总表**

(1)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的具体内容?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了解	100	100.00%
了解一些	0	0.00%
不了解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 有 100.00%的人, 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项目背景。

(2)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 是否是根据伽师县实际需求, 有必要实施的项目?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0	100.00%
否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 有 100.00%的人认为, 本项目的实施是根据伽师县实际需求, 有必要实施的项目。

(3)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是否提升蓝莓绿色高质高效生产能力?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提升	100	100.00%
提升一般	0	0.00%
未提升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 有 100.00%的人认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有效提升了蓝莓绿色高质高效生产能力。

(4)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是否是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 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0	100.00%
否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 有 100.00%的人认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有效改善教育教学环境。

(5)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其产生的效益非常满意，且本项目的实施从调查问卷分析来看，本项目的实施也是结合伽师县实际需求，提升伽师县特色产业，带动当地人民就业，提升蓝莓示范园产值。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5—1：绩效评价反馈意见表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润泽 189****1483
主管部门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邝作玉 199****3145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7 月 31 日</p>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润泽 189****1483
财政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绩效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建伟 157****8873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五—2：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附件五—2：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答：2022年12月20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关于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文件中提出，建议建立农业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补助82.50万元。

(2) .2023年2月9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通过管理层审批，确定本项目所需物资，并采纳政府采购部的相关意见，通过政采云的方式采购项目的相关物资。

项目背景切合国家政策，行业规划，具体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答：该项目总资金82.50万元，用于开展设施农业土壤改良技术、采购设施农业净水设备、开展绿色优质高效病虫害防治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蓝莓绿色高质高效生产能力，带动群众就业20人以上，增加设施棚效益150万元。。

(3) 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具体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3月—2023年11月。

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总体目标完成100.00%。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工作安排、预算资金申请和拨付等方面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流程，项目组织有序。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并执行《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管理制度》等，对于预算资金的使用，能够做到专款专用，项目核算基本规范，项目审批程序严格，项目实施过

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下列简述项目实施节点及过程：

(1)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关于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文件中提出，建议建立农业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补助 82.50 万元。

(2) .2023 年 2 月 9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通过管理层审批，确定本项目所需物资，并采纳政府采购部的相关意见，通过政采云的方式采购项目的相关物资。

(3) .2023 年 3 月 15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开展会议研究，由书记梁思学主持，会议通告了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的结果，分项说明了采购酸性肥料、有机肥料、净水处理设备、杀虫灯等相关事宜。

(4) .有机肥采购发放事项：

2023 年 3 月 7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呼图壁得盛生物有限公司签订 27.30 万元的有机肥料（共计采购 4550 袋、每袋 50kg）采购合同。

采购的相关物资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全部到位，采购物资已由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产品质量检验所出具《2023 昌州检 HG 字第 0097 号》检验报告，报告检验结果为（有机肥料）全项检查合格。

2023 年 3 月 21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有机肥料，送至伽师县锦园纳宝农业专业合作社（1280 袋）、伽师县荣葳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1310 袋）、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300 袋），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660 袋），共计 4550 袋，全部发放完毕，并由上述单位出具收货单。

(5) .杀虫灯及粘虫板采购发放事项：

2023 年 3 月 7 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10.00 万元的杀虫灯及粘虫板（杀虫灯 30 台、PE 粘虫蓝色板 10000 个，黄色粘虫板 25000 张）采购合同。

采购的相关物资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由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

中心展开验收工作，并形成盖章签字版的验收单，验收物资均合格。

2023年3月21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杀虫灯及粘虫板，送至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杀虫灯30台、PE粘虫蓝色板10000个，黄色粘虫板25000张），并由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收货单。

(6) .酸性肥料采购发放事项

2023年3月13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新疆台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30.20万元的酸性肥料（地友福2号大量元素水溶肥料1800桶、聚力素大量元素水溶肥料616桶）采购合同。

采购的相关物资于2023年3月20日全部到位，采购的两项物资均已由检察院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具体为：地友福2号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2022X—J—NH05477》号检验报告，报告检验结果为（地友福2号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全项检查合格。聚力素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2022X—J—NH05674》号检验报告，报告检验结果为（聚力素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全项检查合格。

2023年3月21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酸性肥料，送至伽师县荣葳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934桶）、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34桶）、伽师县春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48桶）。

2023年6月2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酸性肥料，送至伽师县种子公司（200桶），上述共计发放2416桶，并由上述单位出具收货单。

(7) .2023年3月8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德州亿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15.00万元的反渗透水处理灌溉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的设备于3月全部到位，并由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展开验收工作，并形成盖章签字版的验收单，验收物资均合格。

2023年3月25日，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采购的反渗透水处理灌溉设备送至伽师县森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请您简要介绍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的实施流程？

答：我单位出具《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且本项目已通过管理层审批，确定本项目所需物资，并采纳政府采购部的相关意见，通过政采云的方式采购项目的相关物资。并开展会议研究，由书记梁思学主持，会议通告了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的结果，分项说明了采购酸性肥料、有机肥料、净水处理设备、杀虫灯等相关事宜。

3.请您简要介绍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

答：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均为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要负责项目决策、申报、实施、监管、验收、以及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资产移交、项目档案保管、合同拟定、招投标工作、资金支付申请等工作。

项目协助单位是伽师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审核、招投标审核等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

项目有机肥提供单位是：呼图壁得盛生物有限公司

项目有机肥检验单位是：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产品质量检验所

项目杀虫灯及粘虫板提供单位是：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酸性肥料提供单位是：新疆台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酸性肥料检验单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项目反渗透水处理灌溉设备提供单位是：德州亿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请您简要介绍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答：关键环节是推动项目开展，采购的相关事宜，资产移交、货物验收等各种，我单位制定了《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内容进行执行。

5.通过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实施的结果，您认为是否达到

了其预期效果？

答：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的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优秀。概要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情况：本项目完成了土壤改良、购置净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以及开展设施大棚绿色防控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蓝莓绿色高质高效生产能力，带动群众就业 20 人以上，增加设施棚效益 150 万元。

6.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制度健全，我单位制定的《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并且制度内体现了我单位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8.请你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我单位严格的落实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招投标制、验收制度，使得项目管理工作程更加规范化，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工作、以及项目的后续监管内容。

我单位严格的落实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

我单位严格的执行了财政部门下发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严格按照伽师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审定控制价控制项目金额，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邝作玉	199****3145	项目负责人

报告出具确认函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因 伽师县财政局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事宜，对贵单位 2023 年实施的 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 进行评价。并形成了《伽师县盐碱地设施蓝莓生产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请贵单位对该报告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并同意报告。

特此说明！

被评价单位（盖章）：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 7 月 31 日